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在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明，以下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所載的發行A股之主要條款及條件「(viii)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vi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2. 「動議股東批准發行A股(經修訂後載於上述第一條的特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發行A股主要條款及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一段所載有關A股發行所採取一切行動，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